

中国场外黄金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
(2013 年版)

声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中国场外黄金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2013年版）》（简称“《黄金基本术语》”），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简称“参与者”）提供交易确认书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不断调整、增加术语内容。参与者在使用本《黄金基本术语》时，可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适应特定交易。

《黄金基本术语》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黄金基本术语》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黄金基本术语》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目录

一、通用术语	1
1.1 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1
1.1.1 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1
1.1.2 黄金衍生产品询价交易	1
1.2 交易有效约定	1
1.3 交易确认书	1
1.4 成交单	2
1.5 交易方	2
1.5.1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2
1.5.2 买入方	2
1.5.3 卖出方	2
1.5.4 发起方	2
1.5.5 报价方	3
1.6 交易所	3
1.7 交易中心	3
1.8 做市商	3
1.9 独立交易商	3
二、与日期有关的术语	4
2.1 交易日	4
2.2 成交时间	4

2.3 起息日	4
2.4 营业日	5
2.5 营业日准则	5
三、与计算有关的术语	5
3.1 计算机构	5
3.2 计算日	7
3.3 计价货币	7
3.4 货币金额	7
3.5 报价精度	7
3.6 金额最小位数.....	8
四、与黄金有关的术语	8
4.1 黄金	8
4.2 交易方向	8
4.3 交易数量	8
4.4 交易单位	8
4.5 报价单位	9
4.6 即期起息日	9
4.7 即期价格	9
4.8 期限	9
4.8.1 标准期限.....	9
4.8.2 非标准期限.....	9
4.9 买入报价	10

4.10 卖出报价	10
五、与清算/结算有关的术语	10
5.1 资金账户	10
5.2 结算货币	10
5.3 全额结算	10
5.4 清算	11
5.5 净额清算	11
六、与远期有关的术语	11
6.1 黄金远期交易.....	11
6.2 远期起息日	11
6.3 远期价格	11
6.3.1 远期点	11
6.3.2 远期全价.....	12
七、与掉期有关的术语	12
7.1 黄金掉期交易.....	12
7.2 掉期起息日	12
7.2.1 近端起息日.....	13
7.2.2 远端起息日.....	13
7.3 掉期价格	13
7.3.1 近端价格.....	13
7.3.2 远端价格.....	13
7.3.3 掉期点	14

八、与期权有关的术语	14
8.1 黄金期权交易.....	14
8.2 期权交易类型.....	14
8.2.1 买入期权.....	14
8.2.2 卖出期权.....	14
8.2.3 欧式期权.....	15
8.2.4 美式期权.....	15
8.3 期权交易方	15
8.3.1 期权买方.....	15
8.3.2 期权卖方.....	15
8.4 与期权费有关的术语.....	15
8.4.1 期权费	15
8.4.2 期权费支付日.....	15
8.5 与行权有关的术语.....	16
8.5.1 行权	16
8.5.2 行权价格.....	16
8.5.3 行权日	16
8.5.4 截止时间.....	16
8.5.5 行权通知.....	16
8.6 期权结算日	16

中国场外黄金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 (2013年版)

一、通用术语

1.1 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1.1.1 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指交易双方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指定为“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的任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黄金远期交易、黄金掉期交易、黄金期权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

1.1.2 黄金衍生产品询价交易

黄金衍生产品交易模式的一种，指市场参与者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或黄金市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交易方式以交易双方询价方式进行的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1.2 交易有效约定

指就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做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书。

1.3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确认书、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1.4 成交单（亦称成交确认单、交易成交单）

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达成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后生成的确认该笔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1.5 交易方

1.5.1 交易双方/交易一方

指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下的交易主体，合称为**交易双方**，各自称为**交易一方**。

1.5.2 买入方

指**买入黄金**的交易一方。

1.5.3 卖出方

指**卖出黄金**的交易一方。

1.5.4 发起方

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中向对方提出交易请求，要求对方报价的**交易一方**。

1.5.5 报价方

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中进行报价的交易一方。

1.6 交易所

指上海黄金交易所，或前述机构的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前提是该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承继了该机构与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相关全部或大部分的业务）。

1.7 交易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或前述机构的任何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前提是该存续、承继或受让实体承继了该机构与黄金衍生产品询价交易相关全部或大部分的业务）。

1.8 做市商

指经黄金市场主管部门认可在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等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向市场持续提供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的买、卖双向报价并在规定范围内承诺按所报价格成交的机构。

1.9 独立交易商

指交易双方或计算机构按诚实信用原则在相关市场中选择的有资质从事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的非关联金融机构，具体选择方法与标准可在相关交易有效约定中列明。

关联是指，就某一实体而言，指直接或间接对其进行控制、

直接或间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间接与其共处同一控制之下的任何实体。如果一个实体对另一个实体的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超过该实体的资本或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该实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则视为“控制”了该实体。但是，国家控股的实体之间不仅因同受国家控股而互为关联实体。

二、与日期有关的术语

2.1 交易日（亦称成交日，简称“T”）

指交易双方达成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的日期。

2.2 成交时间（亦称交易时间）

指交易双方达成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的具体时刻（以北京时间表示）。

2.3 起息日

指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达成后，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和黄金交割的日期。从交易一方履行资金支付的角度出发，该日亦称为“结算日”；从交易一方履行黄金交割的角度出发，该日亦称为“交割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起息日、结算日、交割日为同一日。

2.4 营业日（亦称工作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和黄金交割而言，为交易所、交易中心及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2.5 营业日准则

指若某一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 （1）“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 （2）“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 （3）“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三、与计算有关的术语

3.1 计算机构

指就一笔黄金衍生产品交易而言，交易双方约定对交割支付义务等进行具体计算的机构。计算机构在进行具体计算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计算机构在履行其作为计算机构的职责时，不应被视为其是任何交易一方的受托人或顾问。计算机构负责于计算日或交易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向交易双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i) 起息日;
- (ii) 应交割**黄金**的一方及应划拨的**黄金**数量;
- (iii) 应支付到期款项的一方及应支付的金额;
- (iv) **交易双方**在**交易有效约定**中确定的**计算机构**应负的任何其他义务。

若通知发出之后, 该等起息日、应交割划拨的**黄金**数量或应支付的金额等发生变更, **计算机构**应按约定方式向**交易双方**发送变更通知, 并以合理的详细程度说明如何决定该等变更。

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有约定, 否则:

(1) 若**交易双方**选择**交易所**作为该交易的**计算机构**, 则**该机构**做出的关于该交易的任何计算、确定或调整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 但该计算、确定或调整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2) 在其他的**情况下**, 若**交易一方**对于**计算机构** (或在**交易双方**均为**计算机构**的情况下, **交易一方**对于**另一方**) 做出的计算结果产生合理的争议, 则其可以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情况下, 在获悉该计算结果之日起的两个**营业日**内与**另一方**共同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选定一个**独立交易商**作为复核机构。若在上述**期间内****交易双方**未能共同选定复核机构, 则**交易双方**可以在上述**期间**之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内各自选择一个**独立交易商**, 并由该两个**独立交易商**自主选定另外一个**独立交易商**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任一**交易一方**未能选出一个**独立交易商**, 则**另一方**选出的**独立交易商**应作为复核机构。若在该**营业日**内**交易双方**均未能各自选出**独立交易商**, 则**计算机构**原先做出的计算结果应当对

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

复核机构的职责为（且仅限于）依据诚实信用和商业合理的原则，对上述产生争议的计算结果进行再次的计算。在此前提下，复核机构做出的计算应当对交易双方产生最终的约束力，但该计算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情况除外。除非交易双方对此另行约定，否则聘用复核机构的成本费用应由交易双方平均分担。

3.2 计算日

指**计算机构**可对某项交割支付义务进行计算的最早日期。

3.3 计价货币

指用于计量黄金交易标的的价格的货币。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

3.4 货币金额（亦称交易金额）

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中，交易数量所对应的计价货币的金额。

3.5 报价精度

指以计价货币表示的黄金价格的小数点后精确位数。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般遵从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等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参数设置或相关市场惯例。

3.6 金额最小位数

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精确到分，对分以后的位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其它计价货币的金额最小位数按相关市场惯例确定。

四、与黄金有关的术语

4.1 黄金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符合交易所认可的交割质量标准的黄金实物，包括但不限于经交易所认定的可提供标准金锭、金条企业生产的符合交易所金锭SGEB1-2002、金条SGEB2-2004质量标准的实物，及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生产的标准实物。

4.2 交易方向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交易方向为**黄金**的交易方向，通常包括买入和卖出。**黄金掉期交易**的买入和卖出指**黄金**的远端交易方向。

4.3 交易数量

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中交易标的的重量。

4.4 交易单位

指**交易数量**的计量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克、千克、盎司。

4.5 报价单位

指用于计量 1 个交易单位的黄金交易标的的计价货币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元/克、元/千克、分/克。

4.6 即期起息日

指交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简称“T+2”。

4.7 即期价格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达成时，报价方就约定的交易品种与交易数量报出的在即期起息日交割的黄金交易价格，分为买入报价与卖出报价。

4.8 期限

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所跨时间长度，通常以起息日与即期起息日的时间差表示，分为标准期限与非标准期限。

4.8.1 标准期限

指起息日与即期起息日的时间差为固定时间段的期限。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般遵从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等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的参数设置或相关市场惯例。

4.8.2 非标准期限

指起息日落在标准期限日期以外的期限。

4.9 买入报价

指报价方为买入黄金而报出的价格。

4.10 卖出报价

指报价方为卖出黄金而报出的价格。

五、与清算/结算有关的术语

5.1 资金账户

指交易一方指定的、用于向另一方收付款项的账户。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一般为交易一方在交易所认可的清算银行开设的账户。

5.2 结算货币

指买入方应支付给卖出方的货币。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

5.3 全额结算

黄金远期交易、黄金掉期交易的全额结算指交易双方在结算日，按照约定的交易价格全额交割黄金和资金的结算方式。

黄金期权交易的全额结算指期权买方在期权结算日，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和约定金额，与期权卖方达成黄金交易的结算方式。

5.4 清算

指黄金衍生产品交易的匹配确认以及交易双方支付或交割权利义务的计算、结算指令的发送和到账确认等过程。

5.5 净额清算

指交易所统一办理资金和黄金的清算和划付，对同一交割日的收付资金和同一品种黄金分别进行轧差，并根据轧差后应收或应付的资金和黄金进行结算和交割。

六、与远期有关的术语

6.1 黄金远期交易

指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等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或黄金市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达成的以约定的黄金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非即期起息日）进行清算交割的黄金衍生产品交易。

6.2 远期起息日

指黄金远期交易中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和黄金交割的日期。远期起息日为从即期起息日起交易双方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6.3 远期价格

6.3.1 远期点

指远期全价与即期价格之差的点数。

远期点以人民币分/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远期点报价分为买入报价与卖出报价。

6.3.2 远期全价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远期起息日买卖黄金的价格。

远期全价等于即期价格加上远期点报价。若发起方为卖出方，则即期价格和远期点均使用买入报价；若发起方为买入方，则即期价格和远期点均使用卖出报价。

七、与掉期有关的术语

7.1 黄金掉期交易

指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等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或黄金市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达成的以约定的交易品种、交易数量、交易价格，在一前一后两个不同的起息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两次资金和黄金交割的黄金衍生产品交易。在第一次交割中，交易一方按照约定的价格买入（卖出）黄金；在第二次交割中，该方再按照另一约定的价格卖出（买入）相同数量的黄金。

7.2 掉期起息日

指黄金掉期交易中交易双方履行资金和黄金交割的日期。掉期起息日包括近端起息日和远端起息日。

7.2.1 近端起息日

指第一次资金和黄金交割的日期。即期起息日到近端起息日之间的时间为近端期限。

7.2.2 远端起息日

指第二次资金和黄金交割的日期。即期起息日到远端起息日之间的时间为远端期限。

7.3 掉期价格（亦称掉期全价）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掉期起息日买卖黄金的价格，包括近端价格和远端价格。

7.3.1 近端价格（亦称近端掉期全价）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所适用的价格。

近端价格等于即期价格加上近端远期点报价。若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即期价格和近端远期点均使用卖出报价；若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即期价格和近端远期点均使用买入报价。

7.3.2 远端价格（亦称远端掉期全价）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交割所适用的价格。

远端价格等于即期价格加上远端远期点报价。若发起方近端买入、远端卖出，则使用即期价格的卖出报价和远端远期点的买入报价；若发起方近端卖出、远端买入，则使用即期价格的

买入报价和远端远期点的卖出报价。

7.3.3 掉期点

指用于确定远端价格与近端价格之差的点数。

掉期点以人民币分/克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可以为正也可以为负。掉期点报价分为买入报价与卖出报价。

八、与期权有关的术语

8.1 黄金期权交易

指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等交易所指定交易系统或黄金市场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达成的，在未来某一日期期权买方有权以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黄金的交易行为。期权买方以支付期权费的方式拥有权利；期权卖方收取期权费，并在期权买方选择行权时履行义务。

8.2 期权交易类型

8.2.1 买入期权（亦称看涨期权）

指期权买方在未来某一日期有权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入黄金的期权。

8.2.2 卖出期权（亦称看跌期权）

指期权买方在未来某一日期有权以约定价格和数量卖出黄金的期权。

8.2.3 欧式期权

指**期权买方**只能在期权到期日当天才可以行权的期权。

8.2.4 美式期权

指**期权买方**既可以在到期日当天，也可以在到期日之前行权的期权。

8.3 期权交易方

8.3.1 期权买方

指向**期权卖方**支付一定的**期权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入或者卖出**黄金**的交易一方。

8.3.2 期权卖方

指收取**期权买方**一定的**期权费**，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卖出或者买入**黄金**的交易一方。

8.4 与期权费有关的术语

8.4.1 期权费

指**期权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8.4.2 期权费支付日

指**期权买方向期权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

8.5 与行权有关的术语

8.5.1 行权

指期权买方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行使与期权卖方进行黄金交易的权利。

8.5.2 行权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在行权时进行黄金交易的价格。

8.5.3 行权日

指期权买方选择行权的日期。

8.5.4 截止时间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行权日行权的最晚时点。除非交易双方或相关交易规则另有约定，截止时间为行权日当天北京时间15:00。

8.5.5 行权通知

指期权买方通过相关交易系统或其他约定方式向期权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或放弃行权的指令。行权通知应在行权日的截止时间或之前送达期权卖方，否则视为放弃行权。

8.6 期权结算日（亦称期权交割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后，交易双方按照约定

行权价格履行资金和黄金交割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或相关交易规则另有约定，为行权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